



20250612BX00379

浦江县卫生健康局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浦江县卫生健康局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浦江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担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浦江县卫生健康局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浙华元 25-04-0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保险对象

浦江县各医疗机构。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三年。

三、招标期限

3 年（保单一年一签并送浦江县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备案）。在保险服务期限内，下年度保费视上年度赔付情况进行调整。

四、采购项目

标项	采购内容	合同价 (万元/年)
1	县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紧密型/一体化村卫生室医疗责任险	168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1680000 元）人民币/年。民办医疗机构所投保医疗责任险根据本项目招标结果而定。

五、承保医院清单及方案

浦江县公立医疗机构被保险人清单				
序号	被保险人	类别	保额（每年）	首个保险年度保险期限（服务期三年）
1	浦江县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每次限额 40 万, 累计 100 万。	2025. 04. 30-2026. 04. 30
2	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	二级甲等	每次限额 40 万, 累计 100 万。	2025. 05. 29-2026. 05. 28



3	浦江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乙等	每次限额 40 万, 累计 60 万。	2025. 05. 29-2026. 04. 30
4	浦江县白马镇中心卫生院	一级	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每次 20 万, 累计 60 万。	2025. 05. 26-2026. 04. 30
5	浦江县黄宅镇卫生院	一级	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每次 20 万, 累计 60 万。	2025. 05. 26-2026. 04. 30
6	浦江县浦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每次 20 万, 累计 60 万。	2025. 05. 22-2026. 04. 30
7	浦江县黄宅镇前陈卫生院	一级	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每次 20 万, 累计 60 万。。	2025. 05. 26-2026. 04. 30
8	浦江县仙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每次 20 万, 累计 60 万。	2025. 05. 23-2026. 04. 30
9	浦江县岩头镇卫生院	一级	公立医疗机构每人 20 万, 累计 60 万。	2025. 05. 25-2026. 04. 30
10	浦江县郑家坞镇卫生院	一级	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每次 20 万, 累计 60 万。	2025. 05. 26-2026. 04. 30
11	浦江县郑宅镇卫生院	一级	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每次 20 万, 累计 60 万。	2025. 05. 27-2026. 04. 30
12	浦江县大畈乡卫生院	一级	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每次 20 万, 累计 60 万。	2025. 06. 04-2026. 04. 30
13	浦江县杭坪镇卫生院	一级	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每次 20 万, 累计 60 万。	2025. 06. 04-2026. 04. 30
14	浦江县花桥乡卫生院	一级	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每次 20 万, 累计 60 万。	2025. 06. 04-2026. 04. 30
15	浦江县浦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每次 20 万, 累计 60 万。	2025. 06. 08-2026. 04. 30
16	浦江县前吴乡卫生院	一级	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每次 20 万, 累计 60 万。	2025. 06. 03-2026. 04. 30
17	浦江县檀溪镇中心卫	一级	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每次 20	2025. 06. 04-2026. 04.



	生院		万，累计 60 万。	30
18	浦江县虞宅乡卫生院	一级	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每次 20 万，累计 60 万。	2025. 06. 04-2026. 04. 30
19	浦江县中余乡卫生院	一级	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每次 20 万，累计 60 万。	2025. 06. 04-2026. 04. 30

次年起保险期限为续接上年终保期限往后推一年。

追溯期：

期内索赔式：首次投保追溯期设定：首次投保本保险合同的医疗机构无追溯期；

连续投保追溯期设定：连续投保本保险的，追溯期从保险期限起始日向前计算，最长不超过 3 年，且不得早于连续投保本保险的第一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限起始日；

如果投保人中途未续保，一段时间后重新投保的，追溯期需重新计算，即追溯期至多仅追溯至重新投保后第一张保险单保险期限起始日，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医疗责任保险条款：医疗责任保险条款根据各中标单位在保监局备案过的条款执行。

六、服务款支付

1. 合同生效和具备实施条件后由投保人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当年的费用。

2. 履约保证金：不采用。

七、知识产权及技术资料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经投保人同意的分包按照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执行。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主城区半小时内、乡镇 1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若乙方违反服务质量或售后服务相关约定,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服务达标,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需依法予以赔偿,具体责任形式根据违约情形及对甲方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

十二、反洗钱条款

对于达到反洗钱规定识别金额的业务,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作为承保方应按照反洗钱法律义务要求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信息、收集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

十三、违约责任

1. 合同各方若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方需对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若已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与各医疗机构的权利义务内容以其与投保人签订的具体合同内容为准。乙方与各医疗机构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及本采购合同的原则和标准,乙方的合同义务应严于或高于本合同和投标文件的标准,不得降低,如果法律有严格的规定,从其规定。

3. 乙方与本合同中的医疗机构就其签订的保险合同内容发生争议时,对合同



权利义务有不同理解时,双方约定适用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利的意思和原则解释合同内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声明: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就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但不能修改实质性条款,甲乙双方对合同的真实性负责,鉴证方只负责见证项目招标的真实性。

甲方:浦江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